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苏州高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的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联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31 日（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）

首席合伙人：邓超

2024 年末合伙人 48 人，注册会计师 287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7 人。

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,555.40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25,092.21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9,972.20 万元。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，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2,438.00 万元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（18）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3）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2）、采矿业（1）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（1）、房地产业（1）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（1）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（1）等。

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联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6,000 万元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苏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会议，启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，并从资格标准、技术标准及审计费用报价等

方面提出了选聘办法。

经公开选聘，中联为候选单位，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，并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 年 4 月 26 日、2024 年 5 月 17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同意聘请中联为公司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苏州高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苏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联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。同时，根据公司变更会计师的有关情况，审计委员会提醒公司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的要求，做好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。

（二）2025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安排》《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审计收费报价》等议案。

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关于《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审计前沟通函》的汇报，详细了解审计工作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收费报价等情况，督促中联按照审计工作时间表完成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（初稿）》《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等议案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联遵循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义务，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《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（初稿）》《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联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

